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建議重組安排計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送交存檔單方面原訴傳票，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本公司提出申請命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的建議重組安排計劃(「該計劃」)而展開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載述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及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

* 僅供識別